

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露地蔬菜种植保险” 合作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华街南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林格尔县 2025 年露地蔬菜种植保险项目、项目编号 150123-JGZB11-GK-2025000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在和林格尔县域范围内，规范合法经营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植大户等种植的露地蔬菜且集中连片规模达到 50 亩以上。

（二）服务时间

露地蔬菜作物保险期限从定植开始到收获结束为止，或事先约定期限。

（三）计划任务

根据前期摸底调研，2025 年我县露地蔬菜种植面积预计 3.25 万亩左右。乙方按各品种预计种植面积进行预算投保面积，但承保合同面积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计算。

（四）保险品种及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

序号	种植品种	面积(亩)	保险金额(元/亩)	费率	合计保费(元)	企业(个人)自缴保费50%(元)	财政承担50%(元)
1	大葱	7000	3500	10%	2450000	1225000	1225000
2	萝卜	5000	2500	10%	1250000	625000	625000

总保险费=每亩保险费×种植面积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种植面积(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面积为准)

（五）保费补贴比例

县财政补贴比例 50%，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自缴保费比例 50%。

（六）参保程序

1. 符合投保条件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自愿向乙方提出参保申请。
2. 县财政局和县农牧局检查抽查，确保承保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及品种真实有效；乙方按照承保流程对种植面积及品种实地查验，核对投保清单、填制投保单及投保申请；投保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复核盖章并支付自缴部分保险费，乙方审核通过后出具保险保单。
3. 乙方依据《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号）规定，在依法保护企业(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对承保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承保公示。
4. 乙方为投保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出具保险凭证，按照保险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七）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露地蔬菜实际每亩收入低于每亩保险金额时，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高温、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损失。
2. 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以及病虫害鼠害、火灾、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所造成保险标的损毁。
3. 因市场价格波动及意外事故导致保障对象生产经营的亏损。

（八）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实际产量与对照产量差距明显超出正常范围；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4. 种植保险发生损失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蔬菜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九）保险理赔申报及核定流程

1. 投保人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灾害后，及时向投保公司报案，说明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灾害情况。
2. 保险人接案后，及时进行现场勘察，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难以立即核定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3. 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投保协议所规定内容与被保险人签订赔偿协议，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4. 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保险双方无法就理赔结果达成一致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定。

（十）赔偿处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
2. 对于分批收获的蔬菜，在计算赔款时扣除已收获的部分。
3. 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表计算。
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实际每亩收入) × 保险面积 × (1 - 绝对免赔率)

实际每亩收入 = 实际每亩产量 ×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

实际每亩产量由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被保



险人代表、农业技术专家在采收前进行地面测产，同时引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作物长势监测联合测量承保地块单位产量。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以当地露地蔬菜采收期间地头露地蔬菜收购价为标准，采收期间露地蔬菜收购价采集频率由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且采集频率不得低于每三天采集一次。

单位收购价格=每次采集地头蔬菜收购价之和/采集次数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 服务地点：和林格尔县地区，具体以出单地址为准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月恒 18748198228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贾鹏 1532609020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700,000.00 元（小写），叁佰柒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向乙方提交投保申请，乙方按照承保流程对种植面积及品种实地查验，核对投保清单、填制投保单及投保申请，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投保复核盖章后支付自缴部分保险费（合同总保险费的 50.00%）；

2、种植企业支付完成后，乙方为投保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出具保险凭证；出具保险凭证 30 日内；县级财政支付合同总保险费的 5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2529200084372

行号：10219100025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和林格尔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社会信用代码

07644999805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孟显虎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1日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乌达路87号

登记机关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23-JGZB11-GK-2025000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和林格尔县农牧局于2025年07月04日就和林格尔县2025年露地蔬菜种植保险项目（项目编号：150123-JGZB11-GK-2025000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大葱、萝卜
中标金额(元)	3,7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内蒙古九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意：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中华保险保险收入账号

户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

账号：0602 0025 2920 0084 372

行号：1021 9100 0255